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陳俊志

鄭俊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素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上訴事件
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3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